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市）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062268424N

住所：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南路8幢106号

法定代表人：池毓州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提请我局依法吊销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营业执照，提请函附件由清流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当事人近6个月无养老保险缴纳记录的情况；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清流县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名单》近6个月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情况，证实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近6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出具《情况反馈》证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注销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近6个月入库税款0元的情况。

2025年4月18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晨和清流金融监管支局工作人员巫秀红的见证下，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确认，未找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执法人



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ql.gov.cn）发布“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当事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也未向我局提请书面异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报县局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证实当事人未做单位医保登记。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当事人均以拒收退件。本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2013-02-18 至 2063-02-17”，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目前状态仍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当事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2024 年度年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因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至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又未依法办理歇业申请；连续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共3页，证明了当事人系2013年2月18日经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截至目前该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情况；

2、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信用监管记录信息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截至案发时2021年、2022年、202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事实；证明当事人纳税账户为注销状态，近6个月入库税款为0的事实；

4、《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未做单位医保登记的事实；

5、《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福建省闽信源典当有限公司实地核查”照片1份共3页，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6、《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



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1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截图1份共2页，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或异议提请的事实；

7、《询问通知书》2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2份，中国邮政寄件物流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8、《行政处罚告知书》1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1份，中国邮政寄件物流截图1份，《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通知》1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通知》截图1份，证明邮寄送达无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从而采取公告送达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经实地核查后确认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年6月7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4号），被当事人以拒收退件。因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都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4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

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9日起连续三十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

（清市监（市）罚告〔2025〕34号）公告，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清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清流县司法局，地址：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22号5楼司法局，联系电话：0598-5325773。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